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录

| | |
|-----------------------|-----------|
| 1、概述..... | 2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8 |
| 3.3 查阅情况.....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 5.1 公众意见概述..... | 12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2 公开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其他..... | 12 |
| 8、诚信承诺..... | 12 |

1、概述

任何一个项目的建设，从规划、设计、施工、建成直至营运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民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受益者或受害者。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认识环境、保护环境、合理开发资源。他们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更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通过公众的参与，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求得大众的支持和理解，也有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另外，公众的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按照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要求开展。本次项目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日内，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展了第一次网上公示。2024 年 1 月 10 日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张贴公示、当地主流报纸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根据公众调查过程及公众反馈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日内，在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发布第一次公示，对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程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及符合性如下：

1、公示内容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川利全过程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承担《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项目概要：为解决集团公司炭渣处理的问题，投资 350 万元对原有炭渣处理车间进行技改扩建，技改后炭渣处理规模由原 2500t/a 增加至 5000t/a，炭渣均来源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与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处理后的炭渣主要为碳粉和冰晶石等，其中：碳粉外卖水泥厂综合利用，冰晶石、铝片全部返回电解工段的原料库继续利用。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厂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938501645

联系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川利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恒业锦城三期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18783482036

邮箱：33288162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本网站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

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符合性分析：

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首次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首次公开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的网络为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属于当地政府官方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的要求。公示地址 <https://jkq.cngy.gov.cn/new/show/20231127162704267.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 第一次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并将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作为网页附件进行公示：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文本为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解决集团公司炭渣处理的问题，投资 350 万元对原有炭

渣处理车间进行技改扩建，通过调整生产制度，增加设备的运行时间（由原每日运行 8 小时改为 16h 运行）后新增炭渣（属于《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8，危废代码为：321-025-48）处理规模由 2500t/a 增加至年处理炭渣 5000t 的生产能力，其处理所用炭渣全部来源于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均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在电解铝过程产生的废炭渣。按照设计，本次评价项目处理后的炭渣主要为碳粉和冰晶石以及少量的废铝片等，其中：碳粉外卖碳素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冰晶石全部返回覆盖料仓继续利用，废铝片返回熔炼工序继续使用。另外，整个厂区其余产品规模均无变化。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稿及公众意见网络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RpMPuftkrgAt50pv2PLpw?pwd=t543>

提取码：t543；纸质稿可到公示单位处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公民及工程附近的单位、团体；

四、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联系人：刘炜

联系电话：13881221560

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川利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恒业锦城三期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81293332

邮箱：33288162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反馈调查问卷、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其他方式向公示单位及环评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3日。

公众意见表如下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 姓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 | |
|---|--|
| 地 址 |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2、符合性分析：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了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并附具了公众意见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在国家级广元经济开发区网站上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对建设内容、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公示。

公示地址为：<https://jkq.cngy.gov.cn/new/show/20240110161237694.html> 公开网站属于当地政府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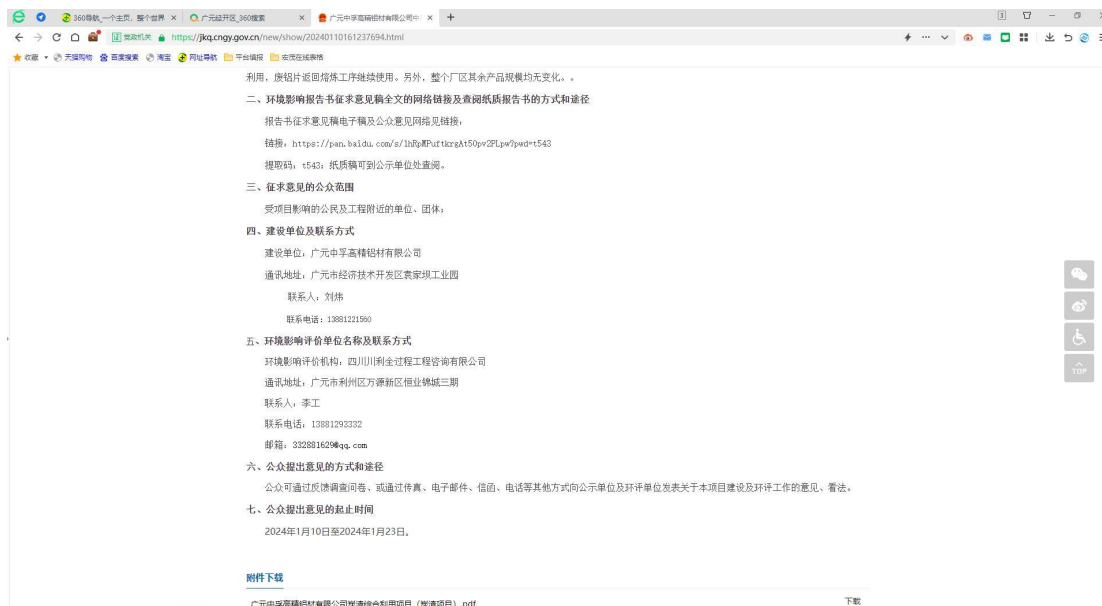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年1月15日在《广元日报》上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阿来系列讲座“唐宋诗中的巴蜀与成都”蜀道专场活动走进剑阁 从唐诗里读剑门蜀道

本报讯(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汪国义 唐彪)1月13日下午,由市委宣传部主办的阿来系列讲座“唐宋诗中的巴蜀与成都”蜀道专场活动在剑阁县融媒体中心举行...

2023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好课程、好案例”名单出炉 我市一门好课程和一个好案例入选

本报讯(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赵雪津)日前,2023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好课程、好案例”名单出炉,我市共入选一门好课程和一个好案例...

东西部协作苍溪县2024年壹基金“净水计划”项目启动

本报讯(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赵雪津)1月11日,东西部协作苍溪县2024年壹基金“净水计划”项目启动仪式在苍溪县李子坝小学校举行...

全市首期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训开班

本报讯(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赵雪津)1月11日,我市首期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训班开班,来自我市31家矿山企业的80名兼职救护队员参训...

文明创建·曝光台



1月13日,记者在城区电子路走访发现,有车辆停放在人行道上,影响市容市貌,妨碍群众通行...

聚力推进“1345”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 ——2024年广元市两会特别报道

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召开各委员小组建议召集人会议

本报讯(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赵雪津)1月14日,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召开各委员小组建议召集人会议...

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召开各委员小组会议

本报讯(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汪国义)1月14日下午,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召开各委员小组会议...

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一次提案审查会议召开

本报讯(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赵雪津)1月14日,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一次提案审查会议召开...

满怀热积极建言献策 为广元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出席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向大会报到

本报讯(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汪国义)1月14日,出席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向大会报到...

铮铮誓言不负人民 当好新时代新征程“答卷人”

(家报01版)聚力乡村振兴,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答卷人”的铮铮誓言...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暨工作人员负责人会议召开

(家报01版)确保中央、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

利州区中小學生 2024年春季學業讀物線上訂購開始啦... 尊敬的家長朋友、親愛的同學們: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華書店...

廣元中孚高精鋁材有限公司 中孚高精鋁材炭渣綜合利用改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第二次公示... 一、建設項目概況 投資380萬元對原有炭渣處理車間進行技術改造...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4年1月18日在《广元日报》上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投资350万元对原有炭渣处理车间进行改扩建，通过调整生产制度，增加设备的运行时间后新增炭渣处理能力12000t/a，增加至年处理炭渣7000t/a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见网络公示及公众意见。

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RpMPu>
fkkg:Al50yn2p1gsw?pwd=4543
二维码：<https://qr.cdn.bcebos.com/15811221560>
纸质材料：<https://qr.cdn.bcebos.com/15811221560>

示单及环评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四、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88122156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4年1月18日

采购公告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方式 | 公告时间 | 联系方式 |
|----|---------------------------------------|-------|---------------------|--------------------|
| 1 | 2024年“安徒生文学奖”灯展制作、安装及运营服务采购 | 公开招标 | 2024.1.15-2024.1.19 | 蒋女士 13981238036 |
| 2 |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 竞争性磋商 | 2024.1.15-2024.1.19 | 何女士 15928228880 |
| 3 |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中孚高精铝材运营服务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2024.1.12-2024.1.18 | 蒋女士 17761294570 |
| 4 | 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采购(包1-包6) | 竞争性磋商 | 2024.1.16-2024.1.22 | 张女士 18284003952 |

潜在供应商须自上述项目公告期内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swecg.com/index>)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履行报名手续,详情请登录网络采购相关公告。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5楼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元分所
2024年1月18日

和成·云著项目预交房公告

尊敬的和成·云著项目业主：
你们好！
和成·云著项目现已具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将于2024年1月19日开始分期办理交房手续。请业主朋友们根据您的收房规划，安排好时间前来办理交房手续。

一、交房地点
和成·云著项目主大门旁(项目一期12号楼1楼外裙商业)

二、集中办理楼栋楼栋顺序
2024年1月19日—20日—1、2、8、10栋
2024年1月21日—22日—3、6、11、10栋
2024年1月23日—24日—9、4、12栋
2024年1月25日—26日—5、7、13、14栋

三、交房资料清单
请业主携带以下资料前来办理交房手续：
1.《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原件；
2.购房发票原件；
3.购房合同上所有买受人身份证明材料；
(注：委托他人办理需出具有效公证授权委托书原件，买受人是未成年人的，提供家庭户口簿及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办理交房手续时请缴纳以下费用：
1.物业费；
高层住宅1.6元/㎡/月*实际建筑面积*12个月
洋房及小高层住宅1.8元/㎡/月*实际建筑面积*12个月
商业3元/㎡/月*实际建筑面积*12个月
地下车位50元/个*12个月
2.产房办理相关费用；住宅、车位分别为80元/套(个)、商业550元/套(个)该费用为代收代缴不动产税费登记费，最终以相关部门票据为准；
3.预、实面积差额的购房款(参照和成云著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约定及本项目测绘报告(实测)数据进行审核)；
4.为业主办理交房手续时，可收取定金。

五、因本次交房将同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相关手续，请买受人本人亲自到场，若购房合同以多人(两个及两个以上)名义签署，需共同到场全部签字证明原件同时签署相关内容，若有不能到场的，参照购房查验资料内容。
六、本次交房房产办理的契税及印花税由业主自行缴纳，契税由业主自行缴纳，印花税后自行前往税务局缴纳，契税大厅11号窗口申报缴纳契税及印花税，并将契税完税凭证交给售楼部盖章或开发商盖章后，方可办理不动产证书。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和成·云著项目进行咨询。
售楼中心电话：0839-4207777
物业中心电话：0839-2338081

特此公告
旺苍成林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再次感谢您选择和成·云著，衷心希望在后续服务中得到您及家人的信任和支持，我公司全体员工欢迎您的到来！
新春来临之际，祝全体业主朋友们新春快乐，阖家幸福安康！

剑阁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剑公交土拍告[2024]002号

经剑阁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规定，剑阁县自然资源局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以下2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建筑限高 |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出让年限(年) | 起拍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次) |
|----------------------|-----------|---------|------------------------|--------|------|-----------|------|----------|---------|-----------|------------|
| 剑阁自然生态(2023)白龙桥食品园2号 | 剑阁县白龙桥食品园 | 481.30 |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有条件商业比例10%) | 不超过24米 | / | ≤3.0 | / | 商业40住宅70 | 63 | 20 | 2 |
| 剑阁自然生态(2023)白龙桥食品园4号 | 剑阁县白龙桥食品园 | 3070.42 | 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商业比例不大于20%) | / | / | ≤30%且≥1.0 | ≥30% | 商业40住宅70 | 1029 | 300 | 10 |

二、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拖欠土地价款或纳入信用惩戒名单或逾期未缴土地出让金的，不得申请参加竞买。

三、拍卖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有底价竞价方式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文件获取：本次拍卖出让的宗地资料及具体要求、详细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7日工作日到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获取或网上获取。

五、竞买保证金：申请人须于北京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11:00前通过申请人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指定账户的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六、申请提交：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实行网上交易，申请人须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7日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纸质申请书。申请人必须踏看地块现场，并签署本人在宗地现场踏看的清晰影像资料。

七、资格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且符合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北京时间2024年2月7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八、拍卖活动：本次拍卖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剑阁分中心，拍卖活动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10:30。申请人须在完成报名资料提交、交纳竞买保证金并确认竞买资格后方可参加拍卖会。

九、特别说明(详见出让须知)。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达广场晶座A12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40773422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阁门大道北段257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39-6602978

十二、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任意其一)
账户名称：剑阁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395012000047889
开户银行：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剑阁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21282614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支行

十三、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s://www.landchina.com/>；
2.四川省土地确权交易信息网：
<http://202.61.89.138:8000/>；
3.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分平台)：
<http://www.gsggzyj.com/>；
4.广元日报。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拍卖有限公司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剑阁分中心
2024年1月17日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两次，均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步进行。《广元日报》为广元市当地主流报纸，发行量大，受众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及征求意见稿期间进行 2 次报纸公示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已通过网络平台（国家级广元经济开发区）公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及地址（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无人通过该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公示附上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期间、报纸公示、现场张贴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调查。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

在依照办法要求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因此，本次无公众意见采纳。

7、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中孚高精铝材炭渣综

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